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467 号）的相关问题和要求，本所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

### 一、关于贸易业务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贸易业务，其中光学元件贸易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0.43%、2.97%和 2.11%；光学组件贸易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7.74%、9.57%和 6.61%。

请发行人：

（1）说明开展贸易业务的背景和原因，开展贸易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从事贸易业务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贸易业务主要销售地区，是否需要经过国际、国内相关认证、注册、许可等程序；发行人就贸易业务相关产品的质量管理采取的保障措施，发行人贸易业务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2）说明贸易业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贸易业务与自产业务的供应商是否一致，贸易业务与自产业务是否存在竞争或利益冲突，贸易业务的定位和未来的发展方向。

(3) 说明贸易业务主要产品毛利率，与自产产品毛利率差异情况，报告期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开展贸易业务的背景和原因，开展贸易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从事贸易业务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贸易业务主要销售地区，是否需要经过国际、国内相关认证、注册、许可等程序；发行人就贸易业务相关产品的质量管理采取的保障措施，发行人贸易业务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背景和原因，开展贸易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光学元件、光学组件产品属于光学产业链的中游，是下游整机及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因应用领域、参数要求不同，在产品的材质、尺寸、工艺流程等方面均会存在差异，因此光学元件、光学组件产品种类及规格型号较多。公司的客户多为下游整机及设备厂家，除需采购公司的光学元件、组件外，对其他光学相关产品如激光器、电子配件也有需求，部分客户为了优化供应商管理，会将相关配件整体打包向公司进行采购。

公司自身产品线无法满足客户对上述产品的多样化品类需求，因此公司围绕主业开展部分贸易业务，以便更好地服务客户。同时，公司销售贸易品大部分是自产产品的互补品，公司希望通过贸易业务接触到更多行业和应用场景，从而挖掘自产业务的合作机会。

公司的产品特点、所处产业链位置及客户特点为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提供了条件，也是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背景和原因。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镜头应用领域	销售模式
福光股份 688010.SH	特种及民用光学镜头、光电系统、光学元组件等产品	广泛应用于工业测温、电力检测、安防监控、车载辅助驾驶系统中	主要直销模式，少部分贸易商模式。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镜头应用领域	销售模式
宇瞳光学 300790.SZ	光学精密镜片、光学镜头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营销和服务	安防监控	主要直销模式，少部分贸易商模式。
福晶科技 002222.SZ	激光和光通讯等领域相关光电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激光器、光通讯、AR/VR、激光雷达	以直销为主，代销为辅
发行人	国内精密光学元件、组件的主要供应商，长期专注于服务工业激光加工和红外热成像领域，提供各类光学设备、光学设计以及光学检测的整体解决方案。	激光加工、安防监控、工业测温、监测、红外热成像等	主要直销模式，少部分贸易商模式。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各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数据。

经查询公开数据，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以直销为主，存在少量的贸易业务，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相类似，符合行业惯例。

## 2.公司从事贸易业务具备相关资质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从事贸易业务的主体主要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加坡波长。

### (1) 公司从事贸易业务具备相关资质

经核查，公司从事光学元件、组件的贸易业务无需取得业务相关的专项行政许可、资质或政府审批。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产品和激光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组装、销售；计算机软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从事贸易业务在公司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同时，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外贸业务所需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1967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陵海关	2015.08.03	长期

序号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40373	南京市江宁区 商务局	2018.07.12	长期

公司报告期内均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无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

### （2）新加坡波长从事贸易业务具备相关资质

根据新加坡波长相关注册登记文件及新加坡 Avodah Advocates LL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波长主要从事光电产品和软件贸易及一般性进出口业务。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所述，新加坡波长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①国家环境署执照：新加坡国家环境署向新加坡波长颁发了以下执照：N1/04251/0001-用于制造、管有非电离辐射辐照仪器以供出售或交易，有效期至2022年8月31日；

②制造商注册：新加坡波长已经在新加坡海关注册为远心扫描镜头和变焦扩束器制造商，注册编号为201131808C，注册时间为2013年11月29日；

③新加坡海关：2020年1月2日，新加坡海关已根据《进出口条例》和《客户条例》批准新加坡波长通过 Tradenet 提交许可证申请。

同时，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所述，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2年3月7日），新加坡波长已经取得了经营其预期业务所需的所有执照，新加坡波长没有受到新加坡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事贸易业务具备相关资质。

### 3.公司贸易业务主要销售地区及是否需要相关认证、注册、许可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销售区域为境内华东、华南、华中及境外新加坡。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贸易业务”之“（1）公司从事贸易业务具

备相关资质”及“(2)新加坡波长从事贸易业务具备相关资质”所述的资质情况，发行人相关贸易业务不需要经过国际、国内相关认证、注册、许可等程序。

#### 4.公司就贸易业务相关产品的质量管理采取的保障措施

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质量管理流程》等采购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贸易业务相关产品，从采购端保障产品的质量。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原物料检验作业指导书》《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等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出售产品的质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贸易业务相关产品质量管理已采取了充分的保障措施，以减少交易风险。

#### 5.公司贸易业务相关风险已经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四)原材料及贸易品采购价格波动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锗、硒化锌、光学玻璃等光学材料。由于主要原材料具有公开、实时的市场报价，若其价格大幅下跌或形成明显的下跌趋势，虽可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但下游客户可能由此采用较保守的采购或付款策略，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这将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收，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相反，在原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若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此外，公司开展了部分光学元件、组件的贸易业务，虽然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时较少承担交易期间内贸易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主要贸易产品价格波动剧烈且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或者风险应对措施效果不佳，公司未来贸易业务仍存在出现亏损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贸易业务相关风险已经充分披露。

**(二)说明贸易业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贸易业务与自产业务的供应商是否一致，贸易业务与自产业务是否存在竞争或利益冲突，贸易业务的定位和未来的发展方向**

#### 1.贸易业务供应商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贸易业务的供应商主要为光学元件、组件产品的生产商或相关业务的贸易商。从事光学元件、组件产品的生产或贸易无需要取得业务相关的专项行政许可、资质或政府审批。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经营范围均包含其所从事的业务，具备相关资质。

## 2.贸易业务与自产业务的供应商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竞争或利益冲突

公司向贸易业务供应商采购的光学元件可以直接销售，也可以经公司装配成组件后销售，该产品供应商与自产业务供应商存在重叠；公司开展的光学组件贸易产品主要是各类激光器，该产品供应商与自产业务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公司的贸易业务是自产业务的补充，因光学元件多品种、多型号的特点，在公司自身产品线无法满足客户的多样化品类需求时，公司通过直接采购光学元件开展贸易业务和满足自身生产需要。公司开展激光器等光学组件的贸易，也是基于维护客户关系，激光器是公司自产光学元件、组件的互补品，激光器市场的增长带动光学元件、组件市场的增长，因此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与自产业务不存在竞争或利益冲突。

## 3.贸易业务的定位和未来的发展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贸易业务与自产业务关联度高，是自产业务的补充，可以促进自产业务的发展。公司开展贸易业务主要是基于产品特点、维护客户关系和开拓自主产品市场，并非公司主要业务方向，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同时利用贸易业务扩展更多商业机会，促进自产业务的发展。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核查发行人是否具备贸易业务相关资质；查阅了新加坡 Avodah Advocates LL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取得的主管部门合规证明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品销售情况，确认发行人贸易产品主要销



售区域；

(3)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采购及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制度；

(4) 访谈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并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5) 比对发行人贸易业务供应商及自产产品供应商情况，确认相关供应商是否一致；

(6)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贸易业务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定位和未来发展方向；

(7)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贸易业务。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产品特点、所处产业链位置及客户特点为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提供了条件，也是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背景和原因，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从事贸易业务具备相关资质；公司贸易业务主要销售区域为境内及境外新加坡，无需经过国际、国内相关认证、注册、许可等程序；公司就贸易业务相关产品质量管理已采取了充分的保障措施，以减少交易风险；发行人贸易业务相关风险已经充分披露。

(2)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均具备相关资质；公司光学元件贸易业务与自产业务的供应商存在重叠，公司光学组件贸易业务与自产业务的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与自产业务不存在竞争或利益冲突。

(3) 经查询公开数据，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以直销为主，存在少量的贸易业务，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相类似，符合行业惯例。

## 二、关于合规事项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租赁的南京同乐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乐公司）的厂房

系建设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的房产，相关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该房屋租赁面积为 2160 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经营。

(2) 发行人存在一种中红外增益硫化物光纤及制备方法等 5 件发明专利系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房产面积占比、产生的收入及利润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 说明前述发明专利的受让过程、交易对手、受让价格等；前述专利对应的是否为核心技术以及使用情况，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是否因专利使用存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说明上述房产面积占比、产生的收入及利润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1. 上述房产面积占比，产生的收入及利润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向南京同乐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乐公司”）租赁的厂房（以下简称“该处租赁房产”）面积为 2,160 m<sup>2</sup>，占发行人自身拥有所有权的生产经营房产总面积 18,796.63 m<sup>2</sup>（其中自身拥有所有权的房产总面积 13,927.77 m<sup>2</sup>，租赁房产总面积 4,868.86 m<sup>2</sup>）的 11.50%，占比较小。

该处租赁厂房目前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鼎州经营使用。南京鼎州于 2020 年 7 月设立，2020 年 11 月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南京鼎州主要业务为消费类镜头的生产，核心生产环节为镜头装配。

报告期内南京鼎州产生的收入、利润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京鼎州	1,126.30	-1.02	117.26	18.61
发行人	30,941.71	5,444.60	26,650.16	4,548.27
占比	<b>3.64%</b>	<b>-0.02%</b>	<b>0.44%</b>	<b>0.41%</b>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南京鼎州产生的收入、利润金额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该处租赁房产并非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波光路 18 号，发行人已经独立取得了该生产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苏（2018）宁江不动产权第 0061460 号）。

2.该处租赁房产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相关规定的比照情况

（1）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①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以及湖熟街道金桥社区居民委员会提供的证明，同乐公司是金桥社区引进落户的企业，该处租赁厂房所占土地所有权人系江宁区湖熟街道金桥社区，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经营性用地）。同乐公司是金桥社区引进落户的企业，土地由金桥社区出租给同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用地，该处租赁厂房系同乐公司在上述土地的自建房产。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 63 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2013 年 11 月 15 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发布，其中指出要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

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

2020年3月，波长光电租赁了同乐公司上述自建厂房。2021年4月13日，南京市江宁区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与同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承租人，租赁同乐公司在金桥社区集体土地上的自建房符合《土地管理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②该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该处厂房系同乐公司在租赁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同乐公司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因此尚未办理租赁房产备案登记，存在一定瑕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与同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③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同乐公司建设该处租赁厂房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因此该处租赁厂房存在瑕疵。

#### ④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其责任承担主体为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同乐公司厂房虽存在瑕疵，但发行人仅为瑕疵房产的承租方，非瑕疵房产的建设方或所有权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主体。

发行人使用该处租赁厂房符合《土地管理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同乐公司未就该处租赁厂房办理租赁备案，存在一定瑕疵，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均取得了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国土资源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

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土资源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亦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未受到房屋建设方面违规违法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该处厂房存在权属瑕疵，且未能办理租赁备案，但发行人仅作为承租人，并不是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责任承担主体，发行人租赁使用该等房屋及场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风险较低。

(2) 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处租赁厂房非发行人自建，其所在地块为江宁区湖熟街道金桥社区所有，因此不适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此条规定。

(3)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 ①该处租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

该处租赁房产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鼎州使用，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合规事项”之“（一）”所述）。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波光路18号，发行人已经独立取得了该生产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苏（2018）宁江不动产权第0061460号）。

#### ②该处租赁厂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由于使用该处租赁厂房的南京鼎州生产工序简单、搬迁难度低，对发行人的利润贡献较小，且出租方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兜底承诺，承诺对因租赁瑕疵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发行人就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 I. 搬迁费用的测算

若该处租赁厂房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根据另行租赁合规厂房的方案对南京鼎州的整体搬迁费用测算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类型	金额	测算说明
1	新场地装修费	47.20 万元	新场地面积 2,160 m <sup>2</sup> ，其中办公区域面积 360 m <sup>2</sup> ，洁净车间面积 300 m <sup>2</sup> ，生产车间面积 1,500 m <sup>2</sup> 。办公区域装修费用按每平方米 200 元计算，洁净车间装修费用按每平方米 1,000 元计算，生产区域因仅需简单装修，按 10 万元计。 新场地装修费用小计 47.20 万元。
2	搬运费	4.08 万元	南京鼎州现有各类机器设备 104 台，按每台搬运费 200 元计算。其余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搬运费按 2 万元计。 搬运费小计 4.08 万元。
3	设备调试安装费	3.12 万元	南京鼎州现有各类设备 104 台，按每台设备重新安装调试费 300 元计算，设备调试安装费小计 3.12 万元。
4	其他杂费	5.00 万元	安排 5 万元杂费备用。
合计		<b>59.40 万元</b>	-

根据上表，如南京鼎州发生整体搬迁的情况，发行人预计整体搬迁的费用约为 59.40 万元。

#### II. 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的承担主体

针对上述租赁瑕疵，出租方同乐公司已出具承诺：在租赁期内，因本单位对租赁房屋的权利存有瑕疵，导致波长光电在使用上述租赁房屋时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且有能力和波长光电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在租赁期内，因本单位对租赁房屋的权利存有瑕疵，导致波长光电不能或无法使用上述租赁房产的，本单位愿意且有能力和波长光电给予赔偿，同时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承担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敏、黄胜弟针对上述瑕疵已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关于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承诺函》：如因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在租赁合同到期前无法使用租赁房屋，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致使发行人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因此支出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等），本人承诺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全额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本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III. 下一步解决措施

鉴于南京鼎州的生产过程对场地不存在特殊要求，如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因存在产权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在租赁合同到期前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发行人计划在现有厂区附近另行租赁产权清晰的厂房，并对南京鼎州进行整体搬迁。

### IV. 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十、厂房租赁及搬迁风险”中更新披露以下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产权存在瑕疵。公司向南京同乐工艺品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系出租方的自建房，未办理房产证，土地性质为经营性用途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2,160 m<sup>2</sup>。因此，该处租赁厂房虽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但可能存在因房屋权属瑕疵而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无效或无法继续使用等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4）发行人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需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需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选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以北，瑞吉路以西。2022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已取得募投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苏（2022）宁江不动产权第 0010956 号），因此不适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的此条规定。

(二) 说明前述发明专利的受让过程、交易对手、受让价格等；前述专利对应的是否为核心技术以及使用情况，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是否因专利使用存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22 项发明专利中，17 项为原始取得，1 项受让自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4 项受让自江苏师范大学。发行人受让的发明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时间	专利号
1	用于红外中波探测器的小型光学系统	波长光电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2 月	ZL201210102056.9
2	一种高性能硫系玻璃微球的制备方法	波长光电	江苏师范大学	2019 年 10 月 -2020 年 1 月	ZL201310593026.7
3	一种硫化物红外玻璃及制备方法	波长光电	江苏师范大学	2019 年 10 月 -2020 年 1 月	ZL201410558086.X
4	一种硫卤玻璃及其制备方法	波长光电	江苏师范大学	2019 年 10 月 -2020 年 1 月	ZL201410699174.1
5	一种中红外增益硫化物光纤及制备方法	波长光电	江苏师范大学	2019 年 10 月 -2020 年 1 月	ZL201510398924.6

#### 1. 前述发明专利的受让过程、交易对手、受让价格

##### ① 发行人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的专利转让情况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向发行人转让一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用于红外中波探测器的小型光学系统，专利号为 ZL201210102056.9，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 万元整。

2015 年 1 月，该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2015 年 2 月，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支付了 2.00 万元的专利转让款。



## ②发行人与江苏师范大学的专利转让情况

2019年10月，发行人与江苏师范大学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双方约定：江苏师范大学向发行人转让四项发明专利，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发明专利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1	一种高性能硫系玻璃微球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593026.7
2	一种硫化物红外玻璃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558086.X
3	一种硫卤玻璃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699174.1
4	一种中红外增益硫化物光纤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98924.6

2019年11月，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江苏师范大学支付了10.00万元的专利转让款。2020年1月，前述四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

### 2.前述专利对应的是否为核心技术以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受让的前述5项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是否为核心技术	使用情况
1	用于红外中波探测器的小型光学系统	否	该项专利实质为一种红外镜头产品的光学设计技术方案。 发行人未实际使用该专利，亦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2	一种高性能硫系玻璃微球的制备方法	是	四项专利全部应用于硫系玻璃的生产。 硫系玻璃是公司红外镜片产品的原材料之一，公司在受让取得四项专利的基础上，不断精进工艺流程并积累生产经验，逐步构建了硫系玻璃提纯生长的核心技术，有利于公司控制原材料成本和提高原材料供应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硫系玻璃的生产量分别为14.50KG、612.42KG和1,366.46KG。
3	一种硫化物红外玻璃及制备方法		
4	一种硫卤玻璃及其制备方法		
5	一种中红外增益硫化物光纤及制备方法		

### 3.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是否因专利使用存在纠纷

#### ①发行人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的专利交易

发行人已按合同要求全额支付了专利转让款，完成了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变

更手续。且发行人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的专利交易发生于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期间，交易完成至今发行人未收到过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就专利转让提出的任何异议，交易双方就专利转让亦不存在任何纠纷、仲裁与诉讼。

## ②发行人与江苏师范大学的专利交易

根据江苏师范大学出具的《关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转让事项的说明》，相关转让的四项专利为江苏师范大学自行研发并申请取得，与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权属、知识产权等纠纷；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的转让款项，并完全获得了转让专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发行人与江苏师范大学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或款项争议，亦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交易对手不存在因专利使用导致的纠纷或诉讼。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以及南京鼎州的生产经营场所；
- （2）复核该处租赁厂房面积占比、产生的收入及利润金额和占比；
- （3）查阅发行人的房产权属证明、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和租赁合同；
- （4）取得南京市江宁区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湖熟街道金桥社区居民委员会、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 （5）查阅、比照《土地管理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租赁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分析；
- （6）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乐公司就租赁瑕疵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 （7）访谈发行人、同乐公司相关负责人；
- （8）查阅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书；

- (9) 复核分析发行人关于搬迁费用的测算过程；
- (10) 获取发行人就受让取得发明专利的原因及过程作出的说明；
- (1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合同、银行转账凭证；
- (12) 获取发行人就受让专利是否为核心技术以及使用情况的说明；
- (13) 针对受让专利是否为核心技术以及使用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 (14) 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发行人的专利以及是否涉及纠纷、诉讼等进行查询；
- (15) 获取了江苏师范大学出具的《关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转让事项的说明》。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该处租赁厂房面积占比、产生的收入及利润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该处租赁厂房主要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鼎州所用，不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作为承租人，租赁同乐公司在金桥社区集体土地上的自建房符合《土地管理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处租赁厂房尚未办理租赁房产备案登记，存在一定瑕疵，但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同乐公司建设该处租赁厂房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该处租赁厂房属于违章建筑，但发行人仅作为承租人，并不是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前述违规行为的责任承担主体；发行人租赁使用该等房屋及场地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使用该处租赁厂房的南京鼎州生产工序简单、搬迁难度低，对发行人的利润贡献较小，且出租方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受让取得前述 5 项发明专利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交易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受让取得的 5 项发明专利中，发行人未实际使用“用于红外中波探测器的小型光学系统”专利，该项专利不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另外 4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用于生产硫系玻璃，发行人在受让

专利的基础上不断精进工艺流程并积累生产经验，逐步构建了硫系玻璃提纯生长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与交易对手不存在因专利使用导致的纠纷或诉讼。

### 三、关于子公司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于 2020 年收购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以 1400 万元对价受让周俊才持有的必拓电子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后更名为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且未聘请评估机构。收购日江苏波长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965.13 万元，本次收购对价 1,400.00 万元，溢价 434.87 万元，发行人认为此次收购为不构成业务的资产收购交易，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认定为是对其土地的溢价，不形成商誉。

(2) 发行人子公司新加坡波长光电新加坡有限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1,142 万元，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其经营情况。

(3) 发行人子公司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为 WANG SHANZHONG。

请发行人：

(1) 说明收购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背景、交易作价、交易对手及定价公允性；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对“涉及业务的合并”的定义，说明收购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江苏波长是否属于业务合并，如否，是否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及未确认商誉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五条的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全部境外经营主体的信息披露。

(3) 说明子公司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少数股东的参股背景、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及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子公司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少数股东的参股背景、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及公允性

1.南京爱丁堡历史沿革

（1）2015年1月，南京爱丁堡设立

南京爱丁堡系由自然人股东 Wang Shanzhong 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2014 年 12 月 9 日，Wang Shanzhong 签署《独资经营南京爱丁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南京爱丁堡。南京爱丁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6.14 万美元。

2014 年 12 月 10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南京爱丁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宁经管委外资批[2014]第 241 号）。

2014 年 12 月 19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14]6567 号）。

2015 年 1 月 6 日，南京爱丁堡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1400002485）。

南京爱丁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Wang Shanzhong	16.14	100.00
	合计	<b>16.14</b>	<b>100.00</b>

（2）2015 年 10 月，南京爱丁堡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14 日，股东 Wang Shanzhong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14 万美元增加至 46.12 万美元。新增 29.98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南京光研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认购。

2015年8月26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南京爱丁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宁经管委外资批[2015]第156号）。

2015年10月20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南京爱丁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光研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9.98	65.00
2	Wang Shanzhong	16.14	35.00
合计		<b>46.12</b>	<b>100.00</b>

注：南京爱丁堡设立时，名称为南京爱丁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7月更名为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爱丁堡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 2.少数股东参股背景

Wang Shanzhong 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微电子专业，在光学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2014年末，Wang Shanzhong 从新加坡教育部离职，因与波长光电发展目标一致，加入新加坡波长，担任技术总监。2015年，Wang Shanzhong 因看好机器视觉、人工智能、机器人的发展，决定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南京爱丁堡。

## 3.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及公允性

序号	事项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	2015年1月，南京爱丁堡设立	出资设立价格为1美元/注册资本
2	2015年10月，南京爱丁堡第一次增资	本次增资价格为1美元/注册资本，企业发展早期，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南京爱丁堡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决定等文件；
- （2）取得了 Wang Shanzhong 填写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

(3) 查阅了南京爱丁堡历史沿革涉及的验资报告及相关增资公告、增资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具有合理性，作价公允。

## 四、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2013年12月，波长有限第二次增资，朱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5万元，吴玉堂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15万元，王国力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威能投资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5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各自然人股东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威能投资出资来源为其合伙人出资。吴玉堂、王国力均为发行人现任高管。

请发行人：

(1) 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说明以1元/注册资本向前述主体进行增资是否存在换取其服务的行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2) 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方是否及时、足额缴纳税款。

(3) 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方是否及时、足额缴纳税款

自发行人前身波长有限成立至今，发行人共发生了 8 次增资（包含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及权益分派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股东之间共进行了 2 次股权转让。

1.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背景及原因、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1）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背景及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共进行了 8 次增资，历次增资的背景及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	出资来源	背景及原因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波长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	1,000.00	朱敏	自有资金	根据2010年11月18日召开的波长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波长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此次增资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1.00元/股	朱敏作为波长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因企业处于发展早期,经与所有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为1元/股。 此次增资已经波长有限2010年11月18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2	波长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3年12月	500.00	朱敏	自有资金	根据2013年12月12日召开的波长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波长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 此次增资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经营水平。	1.00元/股	朱敏、吴玉堂作为波长有限的原股东,并同时引入威能投资和王国力共同参与本次增资。因企业处于发展早期,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为1元/股。 此次增资已经波长有限2013年12月12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吴玉堂	自有资金			
				威能投资	自有资金			
				王国力	自有资金			
3	波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	1,000.00	全体股东	-	根据2014年4月9日召开的波长有限股东会决议以及波长光电全体发起人同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波长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波长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5,344,781.30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份3,500	-	此次增资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原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所持公司的净资产折算后作为股份公司中的出资额,不涉及定价情况。

序号	项目	时间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	出资来源	背景及原因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万股。		
4	波长光电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	344.00	朱敏 吴玉堂 王国力 李晖 华泰证券 广发证券 齐鲁证券 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344万股股票，认购价格为5.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6万元。  此次增资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更好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5.25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59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30元，截至2014年末每股净资产1.39元，本次增资定价不存在侵占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增资定价的市盈率（PE）倍数为17.83倍，不存在明显异常。
5	波长光电第二次增资	2016年2月	140.00	朱敏 吴玉堂 王国力 李晖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140万股股票，认购价格为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48	8.20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已经确定认购的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序号	项目	时间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	出资来源	背景及原因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理索纳投资	自有资金	万元。 此次增资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06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35元，截至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2.29元，本次增资定价不存在侵占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增资定价的市盈率(PE)倍数为23.43倍，不存在明显异常。
			苏稼缘投资	自有资金				
			百旭电子	自有资金				
			国盛投资	自有资金				
6	波长光电第三次增资(权益分派)	2017年6月	1,992.00	全体股东	-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权益分派的相关议案，公司以总股本39,8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	此次增资系权益分派过程中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不涉及定价情况。
7	波长光电第四次增资	2018年7月	700.00	南通时代伯乐	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700万股股票，认购价格为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00万元。 此次增资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	7.00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深圳时代伯乐	自有资金				
			金智智能	自有资金				

序号	项目	时间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	出资来源	背景及原因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新余时代伯乐	自有资金	贷款及公司红外光学产品示范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的天衡审字（2018）012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63元，截至2017年末每股净资产2.46元，本次增资定价不存在侵占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定价的市盈率（PE）倍数为11.11倍，不存在明显异常。
			深圳紫金港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紫洲投资	自有资金				
8	波长光电第五次增资（权益分派）	2020年7月	2,002.80	全体股东	-	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权益分派的相关议案，公司以总股本66,7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	此次增资系权益分派过程中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不涉及定价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基于正常的商业背景和原因，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和两次权益分派外，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出资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发行人历次增资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发行人历次增资均经过股东会审议流程确认，并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发行人 2 次权益分派均取得了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分派结果反馈》，其余 6 次增资均由会计师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同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实收资本出资情况专项复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5603 号），确认发行人股东均按照约定时间及时、准确向公司缴纳了投资款，公司亦对历次股东、股权变化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具有真实性，发行人不存在出资瑕疵。

### （3）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情况总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基于正常的商业背景和原因。历次增资具有真实性、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和两次权益分派外，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出资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出资瑕疵。

2.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方是否及时、足额缴纳税款

自发行人前身波长有限成立至今，发行人股东之间共进行了 2 次股权转让，历次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时间
1	波长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波长光学	吴玉堂	510 万股	2011 年 10 月
2	波长光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于静	朱敏	50 股	2021 年 9 月

除上述股权转让外，2014 年 12 月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审核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 (1) 第一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

### ①交易的背景、原因及真实性

本次交易前，波长光学持有波长有限 25.5% 股权（对应 510 万元出资额）吴玉堂通过波长光学间接持有波长有限 11.64% 股权。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吴玉堂拟直接持股公司并扩大持股比例。2011 年 10 月 10 日，波长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波长光学将所持有的 25.5% 股权转让给吴玉堂，2011 年 10 月，吴玉堂与波长光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0 月 25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 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由于当时公司处于发展早期，因此交易双方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2011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波长有限股东会对上述交易价格进行了确认。

### ③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方是否及时、足额缴纳税款

#### I. 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2011 年 12 月，吴玉堂向波长光学支付了两笔股权转让款，金额分别为 150 万元和 160 万元。2012 年 2 月，吴玉堂向波长光学支付了三笔股权转让款，金额分别为 120 万元、40 万元和 40 万。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间，吴玉堂合计向波长光学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510 万元，款项已实际支付完毕。

#### II. 转让方不涉及需缴纳相关税款的情形

发行人前身波长有限系由境内法人股东波长光学和自然人股东朱敏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共同出资设立。波长光学此次向吴玉堂转让的波长有限 510 万股股权系波长光学于 2008 年 12 月向波长有限出资时取得，原始成本 1 元/股。

此次转让交易价格为 1 元/股，相比波长光学的原始取得成本，此次交易不存在转让溢价，因此波长光学不涉及需缴纳相关税款的情形。且本次转让发生在波长有限成立初期，平价转让不属于相关法律规定的“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的情形。

## (2) 第二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

### ①交易的背景、原因及真实性

2021年6月，波长光电筹划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项。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投资权益，根据波长光电《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敏与股东于静以自愿原则达成一致，由朱敏回购股东于静所持有的波长光电的股份。2021年6月，朱敏和于静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2021年7月，波长光电收到了《关于同意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807号）。

### 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波长光电《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波长光电实际控制人回购价格为回购相对人取得挂牌公司该部分股票时的成本价格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两者中的孰高价。

经沟通，于静与波长光电实际控制人朱敏就股份回购价格达成一致，回购价格为3.22元/股（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

### ③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方是否及时、足额缴纳税款

#### I.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2021年9月，朱敏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于静支付了全部的转让价款合计161元。

#### II.转让方不涉及需缴纳相关税款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通知所称非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滋生的送、转股。

转让方于静此次转让的 50 股系于静在波长光电于新三板挂牌后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取得，符合《通知》关于“非原始股”的相关规定。因此于静此次转让不涉及需缴纳相关税款的情形。

### (3)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总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具备合理的背景及原因，历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转让方不涉及需缴纳相关税款的情形。

## (二)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合计 85 位，其中自然人股东 68 位，机构股东 17 位。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核查，公司主要股东均接受了访谈或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的《确认函》，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项目	合计股东户数(位)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接受访谈或出具《确认函》的股东	79	8,675.03	99.96
2	未接受访谈且未出具《确认函》的股东	6	3.78	0.04
	合计	85	8,678.80	100.00

发行人 85 位股东中，接受访谈或出具《确认函》的股东合计 79 位，持股数量合计达到 8,675.03 万股，持股比例为 99.96%。未接受访谈且未出具《确认函》的 6 位股东中，持股数量最多的为兴业证券（为 A 股上市公司），其持股数量为 2.08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2%，其他均为自然人股东，对于未接受访谈且未出具《确认函》的股东，本所律师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史沿革变动的相关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证券持有人名册、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

（3）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合作方进行访谈，查阅其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信息，比对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对发行人股权结构进行检索；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相关公告，以及时任主办券商关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融资活动的相关核查公告。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增资基于正常的商业背景和原因。历次增资具有真实性、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和两次权益分派外，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出资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出资瑕疵。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具备合理的背景及原因，历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转让方不涉及需缴纳相关税款的情形。

（3）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

排等情形，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李梦舒

2022年8月5日